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市退役军人局”），内设 13 个处室，分别为秘书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规划财务处、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军休服务管理处、拥军优抚处、褒扬纪念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机关纪委、工会。

市退役军人局包括 18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北京市军供站、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及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下设的 13 个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和 1 个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2.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本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

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本市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落实本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本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本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退役军人局依据机构职责及 2022 年工作任务，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拟订本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扎实开展移交安置工作，提高安置质量；加强就业创业培训，打造北京军创品牌；全面做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破解重难点问题，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打造北京双拥品牌；大力弘扬英烈精神，深化烈士纪念宣传教育；发挥“首都

老兵”志愿队伍和“三师一员”作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121751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8818.9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178698.69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89434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89.89 万元，项目支出 857452.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4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市退役军人局举办退役军人现场及网络专场招聘会 12 场；完成退役士兵培训 412 人；组织军休干部文体活动累计 5500 人次；实事拥军项目定制保温杯 158824 个；为 12476 名北京市入伍义务兵的父母投保保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配置辅助器具 670 件。

2. 产出质量

市退役军人局定制保温杯合格率 100%；向残疾军人配置辅助器具的产品合格率 100%；转业军官及退役士兵培训参训率及合格率 100%。

3. 产出进度

市退役军人局各项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4. 产出成本

市退役军人局各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本市退役军人安置就业更有保障，优抚帮扶更加有力，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军政军民关系进一步巩固，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氛围日益浓厚，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助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2. 可持续性影响

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工作运行体系进一步高效，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首都退役军人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持续有效发挥。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退役军人局对相关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服务对象满意度均高于 9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退役军人局制定印发《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手册》，包括《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覆盖全局各项经济活动，使经济活动的开展有规可守、有制可依。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退役军人局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设置不相容岗位，逐级申请、审核资金。建立了覆盖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集中管控平台，实现了内部控制的信息化，将制度要求嵌入到平台中，严把资金支出审核，基本建立了制度约束与信息化相结合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提高了内部管理水平，保证了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退役军人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做好报销资料审核工作，保证会计报销资料齐全。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账簿、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收集、使用及保管。

（二）资产管理

市退役军人局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执行资产配置

标准，细化资产购置预算编制。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低值易耗办公用品管理规定》，使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做到有章可依、有制可循。加强资产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国有资产的使用情况。

（三）绩效管理

市退役军人局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开展部门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二是强化各预算单位成本管控责任，将成本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管理各环节；三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及时对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政策目标如期实现。

（四）结转结余率

市退役军人局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1217517.59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323175.0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6.54%。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退役军人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757392.83 万元，决算数 1217517.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0.75%。主要是由于我局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较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每年分批下达，年中下达

的资金无法纳入年初预算。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市退役军人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4.6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非财拨资金项目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需加强项目储备，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措施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细化量化程度，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起到指导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过程、考核项目实施效果的作用。

2. 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对预算执行和成本实行监控和评价，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落实成本管控和产出效益。

3. 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提高预算的刚性约束，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确保预算安排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降低资金结转规模，避免年度资金闲置沉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当年预算 执行情况 （20）	资金总体	1217517.59	894,342.56	73.46%	20	14.69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 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 出+其他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上限（20 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 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 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 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 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 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 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 *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 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 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基本支出	38818.90	36889.89	——				
	项目支出	1178698.69	857452.67					
	其他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产出（30）	组织退役军人网络招聘会	≥12 场	12 场	30	3	产出数量： 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产出进度： 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产出成本： 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退役士兵全年培训人数	≥400 人	412 人		3		
		组织军休干部文体活动	≥5000 人次	5500 人次		3		
		指实事拥军项目定制保温杯	≥10 万个	15.88 万个		3		
		为从北京市入伍义务兵父母购买保险	≥6000 人	12476 人		3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配置辅助器具	≥500 件	670 件		3		
		定制保温杯合格率	100%	100%		3		
		向残疾军人配置辅助器具的产品合格率	100%	100%		3		

		转业军官及退役士兵培训参训率及合格率	100%	100%		3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		
	效果（30）	本市退役军人安置就业更有保障，优抚帮扶更加有力，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	优	优	30	10	经济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环境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首都退役军人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持续有效发挥	优	优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三、预算管理情况（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管理 情况（20）	财务管理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	优	1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优	优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优	优	1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优	优	4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绩效管理 (4)	绩效管理情况	优	优	4	4	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结转结余率 (4)	23.77%		26.54 %	4	4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部门预决算 差异率（4）	——	60.75%	4	4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 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 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 率（28.3%）的，每高出10%（含）， 扣0.4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4.69		